

天津市财政局

天津市科学技术局

天津市教育委员会

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文件

天津市金融工作局

津财教〔2022〕22号

天津 市财政局等6部门 发布 改革完善 本市
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 措施的通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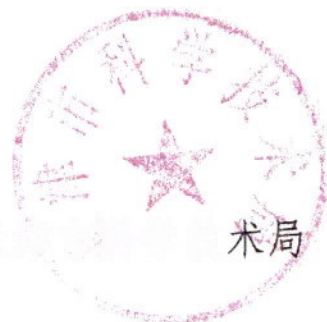
各区人民政府 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现《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中央财政科研

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21〕32号）精神，天津市财政局、天津市科学技术局、天津市教育委员会、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天津市



天津市财政局



天津市科学技

术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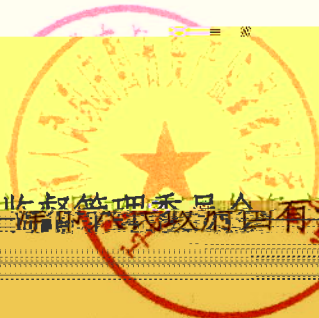
天津市教育委员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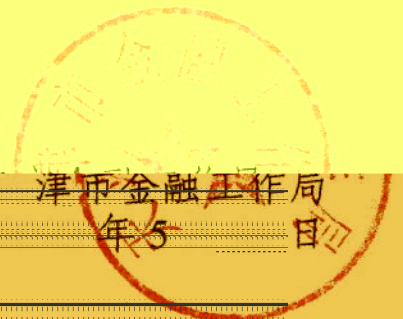
社

资源和

会保障局



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天津市金融工作局

2022

4月23

年5

日

公(此件 主动

关于改革完善本市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措施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科技领域“放管服”改革的决策部署，赋予科研人员更大经费自主权，更好激励科研人员潜心钻研，进一步激发创新创造活力，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中央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20〕32号），结合本市实际，制定如下措施。

一、扩大科研项目经费管理自主权
（一）简化预算编制。进一步精简合并预算编制科目，直接费用预算。直接费用中除备费、业务费、劳务费三大类编制直接提供基本测算说明。不需50万元以上的设备费外，其他费用均可在设备费科目列支。要提供明细。计算类仪器设备和软件部门在项目评审时同步开展合并项目评审和预算评审。项目管理

门预算批复前预拨科研经费。项目管理部门要加强经费拨付与前补助项目立项的衔接，在项目任务合同书签订后30日内，将经费任务直接拨付至项目承担单位，项目承担单位要依据项目任务合同书和项目任务书意见，及时将经费拨付至项目参与单位（市财政局、市科技局、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查绩效。（六）改进结余资金管理。项目完成任务目标，且结余资金收回。评价为“通过”的，结余资金留归项目承担单位使用，不再支出。项目承担单位要将结余资金统筹安排用于科研活动直接支出。结余资金先考虑原项目团队科研需求，并加强结余资金管理，健全单位资金盘活机制，加快资金使用进度。（市财政局、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三、加大科研人员激励力度

除设备。（七）提高间接费用比例。间接费用按照直接费用扣除设备购置费后的一定比例核定，由项目承担单位统筹安排使用。万元至500万元以下的部分，间接费用比例为不超过30%，500

万元以上的部分，间接费用比例进一步提高到核定为60%。项目

目承担单位主管部门、项目承担单位、市财政局负责落实)

(十八)改进科研人员因公出国(境)管理方式。对科研人员因公出国(境)开展国际合作与交流的管理应与行政人员有区别,对为完成科研项目任务目标,从科研经费中列支费用开展的科研国际合作与交流按业务类别单独管理,根据实际需要适当放宽经费开支范围和开支标准,经费开支列入“三公”经费相抵科目,不受零增长要求限制。

目承担单位主管部门、市财政局负责落实。

五、创新财政科研经费投入与支撑方式

财政经费的投入。以探索财政科研经费投入渠道。发挥财政资金吸引社会效应和导向作用,引导企业参与,发挥金融资金创新创业。鼓励资本投资原始创新、成果转化类项目,支持科技

成果进入国家重大战略,建立行业领军企业支持机制,遴选领军企业,遴选领军企业在行业代表需求和创新前沿领域,较强的科技实力和前瞻性判断力,培育科研经费投入领军企业,支持领军企业

确定的重点方向、重点领域、重点任务范围内，赋予科学家更大技术路线决定权、更大经费支配权、更大资源调度权。（市科技局、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二十一）健全关键核心技术“揭榜挂帅”支持机制。改革重大科技项目立项和组织管理方式，实行“揭榜挂帅”制度，加大关键核心技术“揭榜挂帅”力度，推行“技术总师负责制”，遴选院士、领军人才、技术总师、首席专家、攻关团队、骨干力量，实行经费包干制，明确技术路线，对基础性、前瞻性的榜单方向实行经费关键点、关键任务、关键责任，签订“军令状”（任务书），针对市科技局、行“里程碑”式管理。（市科技局、项目承担单位、项目承担单位主管部门负责落实）

支持方式。（二十二）创新重大科技平台、机构财政科研经费等稳定资金支持海河实验室、大学科技园等平台、机构建设，给予更大科研经费使用自主权，保障投入，实行负面清单管理，赋予更大科研经费使用自主权，创新产重大任务顺利完成。加强资金绩效评价，围绕科研投入和培养等方面出质量、成果转化、原创价值、实际贡献、人才集聚等科技成果及知识产权。除特殊规定外，财政资金支持平台、机构应用。（市该产权由平台、机构依法取得，市科技局、市财政局负责落实）

六、改进科研绩效管理和监督检查

(二十三)健全科研绩效管理机制。坚持质量、绩效、贡献为核心的评价导向，全面准确反映成果创新水平、转化应用绩效和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实际贡献。完善自由探索型和任务导向型科

研项目分类评价制度，完善过程与结果并重的评价办法，科学制定成果分

类评价标准，健全评价主体、评价内容、评价程序、评价结果应用等评价

体系，建立评价专家库，完善评价专家遴选、考核、激励、退出等机制，

健全评价专家诚信档案，完善评价专家责任追究办法，健全评价专家

回避制度，完善评价专家遴选、考核、激励、退出等机制，健全评价

专家诚信档案，完善评价专家责任追究办法，健全评价专家回避制度，

完善评价专家遴选、考核、激励、退出等机制，健全评价专家诚信

档案，完善评价专家责任追究办法，健全评价专家回避制度，完善

评价专家遴选、考核、激励、退出等机制，健全评价专家诚信档案，

完善评价专家责任追究办法，健全评价专家回避制度，完善评价专

家遴选、考核、激励、退出等机制，健全评价专家诚信档案，完善

评价专家责任追究办法，健全评价专家回避制度，完善评价专家

遴选、考核、激励、退出等机制，健全评价专家诚信档案，完善评

价专家责任追究办法，健全评价专家回避制度，完善评价专家

遴选、考核、激励、退出等机制，健全评价专家诚信档案，完善评

规转拨、虚列支出等违法违规行为，探索制定负面清单，明确科研项目经费使用禁止性行为。在有关单位及时整改的前提下，不影响监督检查、专项审计、综合绩效评价结论。有关部门要根据法律法规和负面清单进行检查、评价、处罚。落实《科技法》《项目经费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市财政、市科技等部门要各司其职，共同做好相关工作。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七、组织实施

(二十七) 强化工作职责。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改革排摆在科技经费管理中的重要意义，高度重视，切实加强清理修改与完善相关政策改革举措落地“最后一公里”。科技主管部门国家和本市有关文件精神相符的部门规定和落实好项目实施要牵头做好督促落实工作。项目承担单位要落实内部管理制度，严格和科研经费管理使用的主体责任，及时完善落实好。(有关部门、落实相关政策，确保科研自主权接得住、管得好。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通过门户网站、座(二十六) 加强宣传培训。各有关部门要政策宣传解读，提高谈会等线上线下多种渠道、多种方式，加强政员、科研财务助理、社会知晓度。同时，加大对科研人员、财务人员能力水平。(市审计人员等的专题培训力度，不断提高经办用

外溢時、市教育委員会等関係機関と連携する。

（二十七）関係機関等と連携し、各関係機関に要請事項を管理し、状況把握等を行う。また、関係機関等との連携を図り、関係機関等との連携を図り、関係機関等との連携を図る。【市教育委員会等関係機関と連携する】

各関係機関等との連携を図る。また、関係機関等との連携を図る。【市教育委員会等関係機関と連携する】